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中央大道西侧 40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3603；传真：7032710；电子邮箱：zw7012497@163.com）。

一、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五公开”是中央、自治区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指导、督查和汇总有关情况，各业务科室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实行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

责任制，与评先评优、干部推荐任免挂钩。

（二）统筹安排部署，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我局认真按照市委、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厘清了需要公开的事项，确定了需要公开的内容、范围和载体，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制度的通知》，明确要求对市局重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印发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政务公开重点，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事项及公开时限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落实到位。

（三）全面建设门户网站，使之成为政务公开的阵地。按照政务公开办要求，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这块政务公开的主阵地，实行政务公开，做到及时更新，及时公开。截止年底，我局门户网站共开设 30 个栏目，网站栏目设置齐全、完善、丰富，2017 年共公开市场监管信息 884 条，其中开设的“网友留言”和“在线调查”模块，和公众就 9 项事宜进行了互动交流。并按照《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栏目信息分配表》的规定时限及时进行更新。在市网信办和公安局网监处的指导下，门户网站共进行了 3 次整改，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处理，目前运行稳定。对外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和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法律规定，按照《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管理

办法》，严格网站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对信息采编发布及新闻稿件的审核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明确责任，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了两级保密审查，杜绝了泄密情况的发生。

（四）着力构建“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格局。我局先后建立了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充分整合网络资源，利用网络论政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实现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及时和共享。截止年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6 条，微博发布信息 119 条，回应群众关切信息 6 条。

二、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信息公开。将实行权、责清单管理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先后按照市编办、法制办安排，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等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及时进行动态管理。对我局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 629 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权力、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710 部法律规章、1106 项行政处罚事项和行政执法依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32 项行政许可流程图，全部在市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让公众充分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结果，推动市场监管部门更好地依法规范履职。

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查规定》，印发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实施方案》，确定了抽查事项清单 33 项，涉及食品安全、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和个体年报信息、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产品质量等领域。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公示，全面推进“阳光执法”。截止年底，对沙坡头区的 159 家企业，2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444 家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进行公示。积极推进“全市一张网”建设，先后两次分别举办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操作应用培训班、中卫市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操作应用培训班，对全局 104 名干部职工和市直 38 个部门、沙坡头区 17 个部门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单位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3.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全区率先推行“互联网+”登记注册模式，积极推进“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政务服务中心正式启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企业从此可通过全程电子化平台申请设立登记，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有效降低了企业创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了政务服务效能。

4.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对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特别是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均及时依法公开。截止年底，共公开 16

件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二是定期公布全市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强化食品安全定期抽检信息公开,增强了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截止年底,共公开 190 个批次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三是加大对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四品一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监督信息公开力度。截止年底,共公开日常监督执法信息 654 条。四是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管理系统、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6 家食品生产许可公示信息。

5.强化标准质量商标信息公开工作,助力经济快速发展。持续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积极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公开企业产品质量等违法行为信息,及时根据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对生产经营部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截至年底,共公示产品质量案件 24 起、产品质量抽检 18 批次;编制公布了 2016 年度宁夏品牌名录、2017 年我市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等品牌信息,不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向纵深推进,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6.强化消费维权信息公开,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对 12315、12365、12331 消费投诉热线进行整合,建立了市局投诉举报中心,实行 24 小时受理投诉举报,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案件信息的公示力度,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截至年底,在市局门户网站公开消费维权信息 57 条。

7.推进并严格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为进一步增强财务预决算透明度，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我局不断完善预算公开内容，规范办事行为，提高工作水平，整理发布 2016 年度决算和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更好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8.公示法律法规等执法依据，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在门户网站建立了《法律法规汇编电子书》。将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分类公布。先后两次对 2004 年以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质监、食药局）制定、提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认《中卫市网上商事登记暂行办法》有效，建议《中卫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办法》等 2 个规范性文件废止。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局今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45 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328 件，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432 件，政务信息 480 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6 件。同时，我局门户网站设置了部门动态、政务公开、单位简介、政策文件、廉政建设、办事指南、网上商事登记等栏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通过各种渠道，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2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 2 次，单位主要负责人走进直播间 1 次，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6 次，通过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3 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无此类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发生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我局无此类情况。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共公开政协提案主办件办理情况8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少数同志对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觉得信息公开更新很麻烦。二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依然薄弱，主要是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四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回应关切方式单一，公众参与不够规范等。五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五个方面着手，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队伍的思想认识、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密切关注《条例》的修改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提高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对市局网站进行修改，努力实现平台功能更强大、内容更丰富、设置更科学、运行更稳定。四是

加强舆情应对工作。全面强化舆情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回应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五是加强督察考核。进一步加大对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的指导培训和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